

##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不变，持股比例被动减少；认购对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增加，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#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1499号）核准，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30,885,882股A股股票，发行价格为10.14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3,182,843.48元，扣除发行费用5,518,867.92元（不含税）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,663,975.56元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0日全部到账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中天运[2019]验字第90054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安塞”）认购的股票30,885,882股，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，公司已于2019年9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

登记证明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175,020,000股增加到205,905,882股。

本次发行前，刘锋、刘艳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,572,169股，占比50.04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刘锋、刘艳华合计持股比例为42.53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天津安塞持有公司股份30,885,882股，占比15%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	本次非公开发行前		本次非公开发行后		权益变动比例
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
刘锋、刘艳华	87,572,169	50.04%	87,572,169	42.53%	-7.51%
天津安塞	--	--	30,885,882	15%	15%

## 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锋、刘艳华持股比例被动下降，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本次权益变动亦未触及要约收购，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。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